新聞資料

本案都市計畫取得違法容積獎勵之上揭運作過程,與沈○京 所謀內容相符,沈○京以區區款項行賄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應 ○薇、吳○民及派發獎金給朱○虎等威京集團員工,竟在柯 ○哲等人共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法結構下,由柯○哲以市長 職權,令彭○聲、黃○茂、邵○珮通過本案都市計畫,終謀 得鉅大不法利益,因此完成上開涉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犯行。

參、柯○哲、李○宗、李○娟犯公益侵占與背信等罪嫌部分:

- 一、政治獻金之意涵與我國法制
 - (一)人民有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之權利,公民與 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5條定有明文。衡以個人為達成自己意 志,支持理念相合之政治團體或個人以謀衡平己身與公眾之 利益最大化,故以經濟上之力量予以支援,自屬當然之理, 此亦政治獻金之緣由。然落實每個人均得「自由」參與公共 事務之人民主權,即每一個人均得享有依其意志對公共事務 作出選擇並監督之權利,其核心關鍵在於:個人意志之形成 不容蒙蔽,故所有政治事務之資訊都應全面完整、公開透明 且可受監督,政治獻金亦然。蓋政治獻金之全面揭示,得供 人民知悉政黨、擬參選人之支援系統、贊助協力成員與政策 意識傾向,自屬形成意志之重要資訊。政治獻金作為民主政 治活動運作動能的主要來源,為保障每次公民選舉或政策形 成之自由,以達公平與公正,政治獻金之公開、透明至屬重 要,其規範應具體詳盡,方得健全發展民主制度。聯合國反 貪腐公約第7條亦明文規定,各締約國尚應考慮採取與本公 約之目的相一致,並與其國家法律之基本原則相符之適當立 法和行政措施,以提高公職人員候選人競選經費籌措及在適 當之情況政黨經費籌措之透明度。參酌歐盟部長委員會 COUNCIL OF EUROPECOMMITTEE OF MINISTERS給會員國關於 政黨與競選活動資金共同規範之建議(Recommendation Rec(2003)4 of the Committee of Ministers to member